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533

號

次

本

軍政部規定在鄉軍人入會及

錄用限制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建設廳

總類 370 号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年月日文號

建 30402

附件附件
號碼數目

附

註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七

奉電北平政部電規定在鄉軍人入會及錄用限制電飭道照辦
因特電道照辦

建第 30402

山重

送達 機關

行庫

別類

附件

加印一份則公佈

稿擬

稿

核

程定年

周鳴昇

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

檔案

去文

字第

一字第

30402

號

號

七月拾壹

時封發

月十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六月廿六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代電

三十年六月

日

字第

号

(所屬各機關)奉省政府馬保三代電開准軍政部本年
五月馬仁役務以電轉奉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各地陸
軍在鄉軍官佐受各地陸軍在鄉軍官會調查
登記管訓備用之至並轉飭所屬遵並因除分電外
特抄同原証老式樣電仰遵並施建設廳建一印
抄發各員証老式樣一紙



文
書
卷

事由擬辦批示

准軍政部規定在鄉軍人會及錄用限制電飭遵照由附

件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

日保三
字第

21300

號

建設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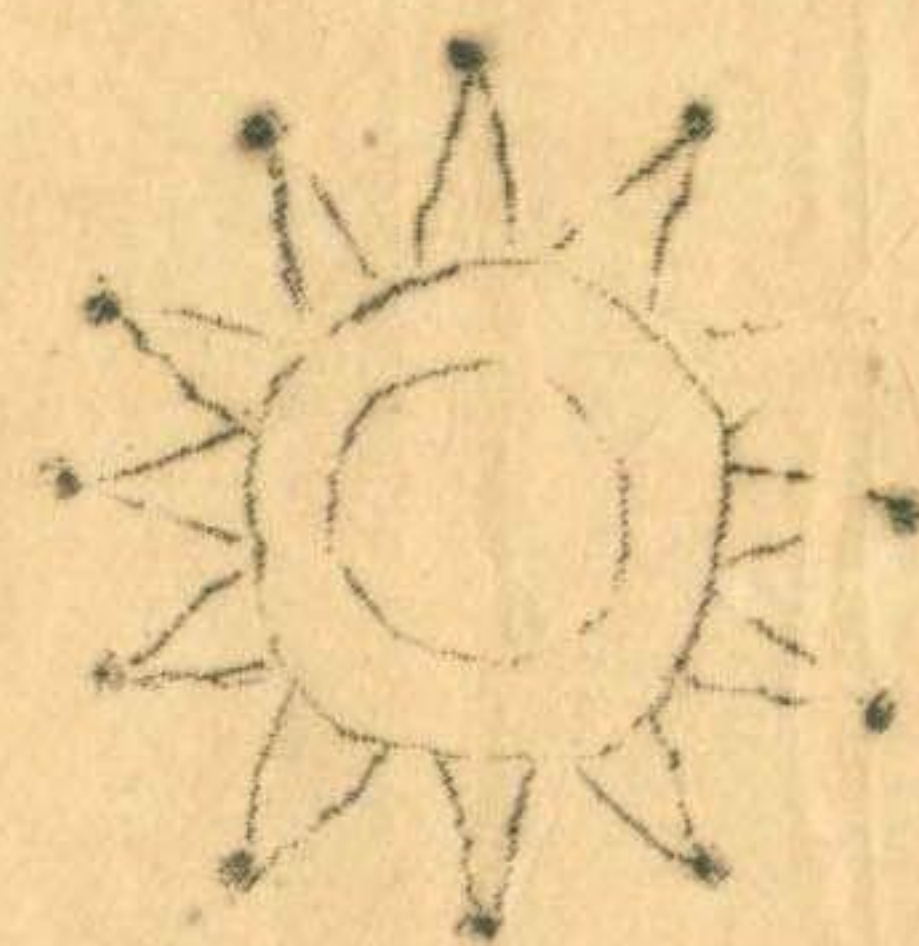
准軍政部本年五月馬仁役務代電轉奉軍事委員

會代電以各地陸軍在鄉軍官佐應受各地陸軍在鄉軍官會調
查登記管訓備用惟近據報告各地間有不願登記入會者殊屬

第 30402

非是茲特規定陸軍在鄉軍官佐應入在鄉軍官會及錄用限制
事項二項(一)凡在鄉軍官佐如不登記入會取得各該地在鄉軍
官會會員証書者(附式)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概不得予以錄
用但離開軍官佐現職而有証明文件當地無在鄉會之組織致
無法登記者不在此限(二)會員登記除依照陸軍在鄉軍官組織
暫行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辦理外如最近入會者必須有離差
証件呈核始准登記入會以杜流弊等由附會員証書式樣一紙
准此除分令各廳處鄴東行署各區司令各縣府警局外合行抄
發原証書式樣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施陳誠
馬保三印
附發會員証書式樣一紙

駐紮不韋軍官會館員証書



陸軍部調查員証書

某某陸軍在鄉軍官會

家第

鐵

中華書局

月

日填後

公權還漢

出生

年 月

負籍

力 封

未歸續前之

新集

1. 71

啓 函

現社

藝 戲

光緒

貼

處

相

姓名

戰報

隸屬

議明

背圖式樣

二、本證書正面用藍底白字，號字跡用紅色，號外及四角用白紙。